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2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逢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1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蔡逢賢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洪裕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菀純